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环卫清 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4-13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6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40
<u> </u>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2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46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三	、 投标书	50
四	、 投标承诺函	51
五	、 投标报价表格	52
六		
七		
八		
九	、 服务承诺	57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7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0
十	四、 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项目概况

<u>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4</u>年 7 月 11 日 10 时 <u>00</u>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4-13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3910000 元

最高限价: 139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公开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2024年	12010000 12010000	
	-2024-13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3910000	1391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类别:服务
- 5.2 服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辖区内道路、绿化带、道路硬隔离、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无主管楼清扫保洁等。
 - 5.3 服务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 5.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 6.7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 6.8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按中标价÷服务的月份的价格每月结算 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时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3.2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3.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联系人: 刘志诜

联系方式: 0371-56807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 郭肖肖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肖肖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1. 2. 1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 2. 1	ACMAIN.	联系人: 刘志选
		联系方式: 0371-56807156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1. 2. 2		联系人: 郭肖肖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质日夕秒五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	项目
	目编号	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4-13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辖区内道路、
1. 2. 4	服务范围	绿化带、道路硬隔离、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除雪、
1. 2. 4		防汛、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无主管楼清
		扫保洁等。
	资金来源及预 算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5		预算金额: 13910000 元 (最高限价 1391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
		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2. 6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2. 7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以及之外的公共区域内。
1. 2. 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2. 9	服务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
		料:
		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1. 2. 10	求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
		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8 7 () 4 (4) (4) (4) (4) (4) (4)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 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许可证》。 3.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 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 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是否接受联合 1. 2. 11 不接受 体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答疑会 不召开 1.4.5 不允许 1, 5, 1 分包 偏差 不允许 1. 6. 3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2 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确认收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无需确认 清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2 发出的形式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 5.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7. 3	投标文件上传 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	
	草	签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	

	的人数	
6. 4. 1	履约保证金	无
9. 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按中标价÷服务的月份的价格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各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质疑不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享大厦712室。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计量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特别提醒: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服务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服务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服务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不召开。

1.5 分包

1.5.1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不允许。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企业实力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 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1) 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

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 3. 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3.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4.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无。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投 标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
		然人的身份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2. 10 项规定
	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月日初二年 沃州·八次州前州农 初 1. 2. 10 · 次/州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资格审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提供	
	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大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投标书、开 标一览表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符合性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2.1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报价得分: 2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商务部分: 40分
条款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 分(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
				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1. 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
				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完整。评
				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
				务的需要;得5分。
				良: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技术部 分(40 服务方案 (40分) 分)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技术部		(40分)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3分。
2. 2. 2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2)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73 /			2. 保证环卫清扫作业方案的技术措施内容,评审标准如
				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
				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3. 在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 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标准 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 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4. 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合理、可行性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5. 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安排、机械化清扫工作安排,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6.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制度,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包括 发生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 时的应急预案及 相应的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7. 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 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8.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评
			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
			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清扫保洁类似业
			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服务合同
			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用车,自有或租赁车辆,作业车辆
			必须包含垃圾车、洒水车、扫地车、保洁车得10分,
		企业实力(25分)	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发票,租赁车辆须提供行车证及租
			赁协议, 否则不计入得分。
	商务部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
2. 2. 2	分(40		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40)		6分,缺项不得分;
	73 /		注: 投标文件内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承诺给作业人员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
			纷, 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
			务的需要;得5分。
		服务承诺(13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承诺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

2.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差的:各项承诺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 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3. 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差的:各项承诺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 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
		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每	F小项缺项,则该小项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服务期限: <u>2024 年 月 日</u> 至 <u>2025 年 月 日</u> 。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以及之外的公共区域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
承包。
2. 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
程、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小写¥元。大写:。

-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1.2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 1.3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道路面积及除道路以外的公共区域内面积清扫时,清扫保洁机械工具配备数满足正常工作需求。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正常工作需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 乙方负责服务清扫区域为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以外的公共区域内面积(及部分无主管楼院的集中清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随同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批复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
- 2.4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 2.5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2.6 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行业规定职工工资有所调整的应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 2.7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 2.8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2.9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 2.10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2.11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 2.12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 2.13 负责清运辖区内小区以外所有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顺利通过上级各项考核任务。
 - 2.14 地面不洁一处,罚款50元。积存垃圾一处,罚款100元(小于1立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服务标准)

1. 质量保证(服务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按中标价:服务的月份的价格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 条件和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 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u>2</u>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 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附件《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号》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乙方劳务费,如被奖励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 ④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

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 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 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采购办备案_一_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考评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标
道路及两侧无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等弃物; 水面无漂浮立圾, 岸坡整洁; 禁止向而(污)水井、绿化带(花坛)内扫, 倒垃圾。	遊路及两側无烟头、纸屑、果皮、食 垃圾, 岸坡整洁; 禁止向雨 (污)?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挂墓路街门店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	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
路面落叶清扫及时,遊路(不舍疑化幣)及两侧可視范围内无成片 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落叶;禁止在市区内焚烧落叶、杂物。 商高水井工、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海落叶;禁止在市区内焚烧落叶、杂物。	落叶清扫及时, 遊路 (不合绿化带落叶清扫) 落叶; 禁止在市区内焚烧落叶, 染
雨雪天气后, 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 时清理。	处理 雨雪天气后, 道路上积存污泥、垃 处理 时清理。
果皮苗每日清掏擦拭不少于2次, 箱体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果皮箱定位设置, 摆放整齐, 无残缺、	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路倒石(道路倒石(道牙)每天清洗2次, 口)数封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2次,无明显灰尘、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2次,
硬陽高每天擦洗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每天擦洗2次,
防撞墙、防玄板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防撞墙、防玄板做到无积尘、
M.T. 7 . 25%.	だんシ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 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 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 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 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 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分、采购办 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1 项目类别:服务
- 1.2 服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辖区内道路、绿化带、道路硬隔离、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无主管楼清扫保洁等。
 - 1.3服务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 1.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1.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 1.7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 1.8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按中标价:服务的月份的价格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				_ (盖章)	
法定代表	乏人或其 多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記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좌	(采购人	武采购/	代理机	构名称)	
ユス -	ヘンヘンツノハ			179/12/1/1//	

关于贵方<u>项目名称、编号</u>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2.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示 人:_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ሊ։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企业实力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5人名称:	_			
姓名	í: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段标人名称) 自	り法定代表)	١.	
特止	江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 (盖章)
			在 月	1 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	示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位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正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F月日	

三、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u> 标	<u>l构名称</u>)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_	(小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	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	同时
不向伤	r方提出附加条件,在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	解并
同意放	文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	· 5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
标人须	页知"第 1. 2. 12、1. 2.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	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
受最低	氏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	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	r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	的收
费标准	主, 足额、准时交纳招	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_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 完整。
- 2、保证环卫清扫作业方案的技术措施内容
- 3、在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
- 4、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
- 5、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安排、机械化清扫工作安排
- 6、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制度,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 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 相应的措施。
- 7、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8、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企业实力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用车,自有或租赁车辆,作业车辆必须包含垃圾车、洒水车、扫地车、保洁车
-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服务承诺

- 1、承诺给作业人员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
- 2、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 3、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_月	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年	月	日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村	艮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	采购
政策	的通知》	(财库〔2	2017) 141	号)的规划	定,本单	位为符合统	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且本
单位	参加	单位的	为	[目采购活z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	且工程/	提供
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例	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	册商
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